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迪克江苏”）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宿应急罚[2019]7号），经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最终决定对斯迪克江苏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现将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斯迪克江苏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的情形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本次罚款将计入当期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斯迪克江苏经营情况正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